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深圳市慧缘工艺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建德市乾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乾潭镇骨灰堂建设工程室内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JD2025BF-016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家族式八门柜门扇，技术参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条、第六条。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的 3.1.2 骨灰存放架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家族式(八门柜))第 7 项★家族式八门柜门扇。

1、成型宽 ≥ 735 ×高 ≥ 335 ×深 265,净重不超过 6200g。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质疑答复内容：该条款不予更改，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事实依据：门扇的大小根据采购需求和采购场地实际情况设定，且设定在一定区间内，并未规定具体的尺寸，满足招标要求，而且考虑到门扇开合的方便和轻松，门扇总体重量不能太重，否则会影响开门的便利性，经调研门扇材质如使用的是轻质且坚固的镁合金等防火金属均能满足此项要求，以上技术参数的尺寸、重量方式表述均以“ $\leq$ ”、“ $\geq$ ”等符号设定为区间数值，没有设定为定值，技术要求的标准按照项目实际需要填写，技术参数、功能要分类清楚、条目清晰、描述准确，能够体现采购标的物功能和目标等必要技术或服务要求。本项目招标技术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需求标准，所有参与投标的企业都需要满足，同时也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中的“采购需求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各供应商提供相等或者优于招标文件参数的产品，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行为。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七款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八条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质疑事项 2： ★家族式八门柜门扇提供样品的要求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二十二条。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第 31 页第 7 项★家族式八门柜门扇、镁合金等防火金属、压铸成型面板，造型带前院后厅，前院有左右护栏各一道，侧壁设有中式窗（封有机板或玻璃打印图案），窗下有龙凤浮雕图案，院正中有三级台阶，中堂壁设于台阶之上，壁内有擎天柱、天女图、梅兰竹菊和仙手莲花等图案，后厅正面有一道双开推拉门，门两侧设有中式格窗带浮雕图案。该面板制作参数描绘的清晰详细，按要求需要开具专业模具，时间需要两个月，时间根本来不及。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质疑答复内容：该条款不予更改，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事实依据：该项产品本身并非通用的货物，而是具有定制属性的货物，该产品技术参数描述中龙凤浮雕图案、擎天柱、天女图、梅兰竹菊和仙手莲花等图案，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殡葬行业性质提出的合理需求，而且以上图案均为殡葬行业常规使用的图案，并非由某个供应商或厂家所独有而限制其他供应商使用。招标技术参数也未要求一定需要开具专业模具进行制作，供应商可采用 3D 打印、雕刻等方式进行制作可以大大缩短制作周期。本次采购的骨灰盒存放架是需要长久使用，故而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很高，仅仅只是参数符合要求不能完全体现骨灰盒存放架的质量好坏，因为骨灰盒存放架的质量不仅仅涉及材质、尺寸，还有生产组

装工艺，工艺不好也会降低骨灰盒存放架的整体质量，而且该产品需要体现殡葬行业相关图案和其他元素，兼具实用性的同时还需要体现出产品艺术性和美观性，所以在技术参数符合要求的前提下还需要提供样品。同时，本要求也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二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中的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七款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八条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质疑事项 3：招标文件中的第四部分评分办法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的评分办法的主观分第 4 项-10 项评分标准没量化及细化，描述不清晰。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装调试、现场测试、安装实施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 1、提供符合采购需求全面详实的有效方案，无缺陷，得 5 分；
- 2、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3 分；
- 3、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方案中缺少任意一项内容，得 1 分；
-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

该评分标准没有细化和量化，违反相关规定。如下图：

		包括：①质保措施；②质保计划及人员安排；③生产设备及工艺保障等。	
2.3	质保方案	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质疑答复内容：该条款不予更改，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事实依据：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并结合采购货物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评分项，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并不冲突，且所有主观评分内容均进行了分值量化，最大限度避免评审专家的自主裁定权，没有不合规、不合法的行为，所以该项质疑不成立。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经查询，贵公司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且未在政采云系统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的相关规定，贵公司不符合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属于潜在供应商，无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文件列明的投诉单位（建德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进行投诉。

质疑答复人（公章）：建德市乾潭镇人民政府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答复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